

新政规〔2021〕1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 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58 号)精神,促进科学使用空调,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效保护环境,现就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合理控制空调温度的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空调温度控制事关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各街镇、部门和单位

(以下简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空调节能各项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合理控制空调温度的重要意义,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责任意识,培养科学使用空调、节约用电的良好风尚,倡导广大家庭合理控制空调温度,使之成为每一位公民的自觉行动。

二、着力抓好重点行业空调温度控制工作

要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所有公共建筑,包括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的用户之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一般情况下,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窗。

各单位要根据本地、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合理分工,明确重点,落实责任,突出抓好机关办公楼、宾馆、写字楼、商场、超市等空调使用大户的空调温度控制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全区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区科经局会同区供电公司负责工业企业生产车间和公共设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商业活动场所;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公共设施;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码头等公共设施;其他行业公共建筑的空调

温度控制工作,由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切实落实空调节能管理的各项措施

严格实施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是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一项重要措施,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落实工作措施,建立空调节能管理的长效机制。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空调的节能诊断,推进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及时分析能耗状况,根据节能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采取加装变频器等方式,积极实施空调节能改造;改进空调的运行管理,加强保养维护,对老化设备系统进行改造,定期清洗,充分利用室外新风,提高空调能效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执行空调能效标识制度,严禁不合格的高耗能空调进入市场,严把市场“准入关”。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对空调等高耗能产品,实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并在区政府采购中率先实施。

四、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带头示范作用

全区行政机关要建设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切实发挥表率作用。

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特别是舆论监督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氛围。区发改局、区市

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督促检查活动,并将检查落实情况专报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6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